鄂环审字〔2024〕20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里格苏19区块建设项目（滚动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里格苏19区块建设项目(滚动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苏里格气田苏20区块2024年滚动开发建设项目涉及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本次部署产能0.84×108立方米/年，全部为弥补递减建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井23口（全部为直井），新建井场11座，新建采气管线7.68千米，采出水管线14.31千米，同时配套建设通信、自控工程等配套辅助工程。滚动开发项目总投资164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7.06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控制井场作业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回填、平整地面，并进行植被恢复；管道、道路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加强井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气田开发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采气井密封系统，井口设置紧急切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集输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管道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采气树及管道等有阀门的地方，定期进行天然气测漏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废水在钻井过程中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委托周边油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排入废液缓冲罐内，经收集后全部送油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送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气田采出水通过采出水管线送至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

4.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区域地下水分布现状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钻井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修建的施工便道应尽量远离居民点，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处理措施、生态平衡保护机制，防止环境风险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集气站无组织废气进行定期监测，尽快完成采出水由罐车拉运整改为管输的要求。

四、建设单位在征得林草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华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